

证券代码：838522

证券简称：大力人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李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35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8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结果, 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 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, 并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8,478,052.6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李宏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李宏借款 1,655,000.00 元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乔良玉、朱翠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

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